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45號

上訴人 展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恭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